

江西农业大学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文件

赣农大助中心〔2022〕6号

关于开展 2022-2023 学年勤工助学岗位 招聘工作的通知

校属各单位：

为培养学生综合素质，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，充分发挥勤工助学育人功能，根据教育部、财政部《高等学校勤工助学管理办法（2018年修订）》（教财〔2018〕12号）、《江西农业大学校内勤工助学实施细则》（赣农大发〔2019〕27号），按照学有余力、自愿申请、信息公开、竞争上岗、遵纪守法的工作原则，现将2022-2023学年勤工助学学生助理岗位公开招聘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招聘对象

经学校认定的家庭经济困难本科生,且品行端正、遵纪守法、学有余力、踏实肯干、身体健康;为确保新生有充足的时间适应大学的学习和生活,本次招聘原则上不面向 2022 级新生。

二、招聘要求

1.各用工单位应于 9 月 30 日之前解除 2021-2022 学年勤工助学学生聘用关系,按照“双向选择、择优录用”的原则开展 2022-2023 学年勤工助学岗位公开招聘工作。

2.学生每人只能录用一个勤工助学岗位工作。

3.每个岗位每月上岗一般不超过 40 小时。学生勤工助学劳动报酬经用工单位考核合格、资助中心审批后,按照学校勤工助学薪酬发放有关规定执行。

4.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组织学生参加有毒、有害和危险的生产作业以及超过学生身体承受能力、有碍学生健康的劳动,例如危害生命安全的抢险、救灾、救生等。原则上不安排跨校区和出校园的工作任务。

三、招聘程序

1.设岗申请

根据工作需要,学院学生人数 2000 人以内的,可设置岗位 5-10 个,学生人数超过 2000 人的,可设置岗位 11-15 个;职能部门设置岗位 1-2 个。各用工单位应于 9 月 14 日前,结合单位

实际，向资助中心提出设岗申请（需注明是否属内部延聘岗位、双选会公开招聘岗位），并将《江西农业大学 2022-2023 学年勤工助学学生助理岗位设岗申请表》（附件 1）可编辑电子版、经单位领导签批并加盖单位公章的 PDF 版各一份报资助中心周平良 OA（4914），逾期不候。9 月 15-16 日，各用工单位根据资助中心审批核定后反馈的可设岗数，指定专人在学生资助工作管理系统（<http://ehall.jxau.edu.cn/new/index.html>）提交设岗信息，资助中心将于 9 月 18 日通过资助中心官网、“江农资助中心”微信公众号等向学生发布各单位设岗招聘信息。

2. 学生申请

9 月 18 日—22 日，学生登录学生资助工作管理系统，通过“Z-勤工俭学”模块进行预报名（学生账号为学号，首次登陆密码默认为身份证号后六位，密码重置请咨询融媒体中心，电话：83813000）。

3. 招聘面试

（1）延聘岗位。需延聘 2021-2022 学年勤工助学学生的单位，经与学生协商一致后，于 9 月 25 日之前，将录用结果汇总表（附件 2）可编辑电子版、经单位领导签批并加盖单位公章的 PDF 版各一份报资助中心周平良 OA；经资助中心公示无异议后，录用的学生助理于 10 月 1 日正式上岗工作。

(2) 新招聘岗位。资助中心拟定于9月24日下午14:30组织申请参加公开招聘双选会的单位在本部大学生活动中心北广场、东区E教前门广场开展新招聘岗位双选会活动；新招聘岗位单位应于9月25日之前，将录用结果汇总表（附件2）可编辑电子版、经单位领导签批并加盖单位公章PDF版报资助中心周平良0A；经资助中心公示无异议后，录用的学生助理于10月1日上岗工作（试用期半个月，试用合格后正式上岗）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1.按照勤工助学工作的有关要求，学校将组织勤工助学岗前集中培训（时间地点另行通知），各用工单位需采取多种形式组织学生开展必要的岗前培训，明确岗位职责和要求。

2.用工单位需根据学生出勤和工作情况，指定专人于每月28日之前通过学生资助工作管理系统上报考核情况，对于未认真履行岗位职责者酌情降低岗位薪酬。

勤工助学工作是学校人才培养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，对于学生养成勤劳俭朴的良好品行、培养劳动意识和劳动能力、增强职业发展能力都有着重要的作用，请各用人单位给予充分重视，有效处理好对参与勤工助学同学“用和育”的关系，认真做好岗位管理工作，充分发挥勤工助学工作过程中的资助育人实效。

资助中心联系人:周平良，电话：0791-83828453。

- 附件：1.江西农业大学 2022-2023 学年勤工助学学生助理岗位设
岗申请表
2.江西农业大学勤工助学岗位录用结果汇总表

学生资助管理中心

2022 年 9 月 7 日